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毛令、廖伟2人因离职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2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5万份。期权简称：吉峰JLC1，期权代码：036227。

5、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3人，期权数量由7,950,000份调整为6,056,000份。

6、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以7.26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8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10152”《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一)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二)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为 88 万份。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8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行权价格为 7.26 元/股。

(二)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三)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行权价格

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26 元/股，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预留部分授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6.72 元/股；
- 2、预留部分授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7.26 元/股。

（五）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于 2017 年度授出，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于 2017 年度授出，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

比例 (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票期权协议书》执行。

3、个人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Y)	100%		80%	0

4、若某一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某一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 (X) × 标准系数 (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预留授予的 88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93.0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授予 8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则 2017 年-2020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	--------------	----------------	----------------	----------------	----------------

88.00	93.02	21.02	36.84	25.86	9.30
-------	-------	-------	-------	-------	------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8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8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七、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行权安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